

鸦片战争前的鸦片论议新探*

郑剑顺

(厦门大学 历史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鸦片战争前, 鸦片论议中的例禁论不是严禁论。严禁论中存在着“重治吸食”和“严惩兴贩”的分歧。以“重治吸食”、罪以死论禁烟, 不应受到肯定; “严惩兴贩”、罪以死论才是合理合情的主张。以封关绝市杜绝鸦片来源的思想和决策是不合时宜的; 而弛种土烟与弛禁论则同是想发毒品财。禁鸦片的关键在于打击鸦片贩卖, 而不在于断绝对外开放通商。相反, 大力发展对外贸易通商才是杜漏银、裕国计的良策。

关键词: 鸦片; 弛禁论; 例禁论; 严禁论; 封关绝市

中图分类号: K25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8-0460(2001)03-0142-07

鸦片问题是鸦片战争前45年间(清嘉庆元年至道光二十年)的重要问题。如何解决鸦片问题, 在鸦片战争前, 清廷上下有各种议论, 提出各种主张。本文拟重新探讨关于鸦片论议中几种重要主张的是非得失, 以总结历史经验教训。

一、杜塞“漏卮”论

鸦片战争前, 由于鸦片禁而不止, 所以, 清政府中有些官员对禁烟的信心开始动摇, 一度产生不同意见, “或请量为变通, 或请仍严例禁”。[1] (P377) “量为变通”的主张即是弛禁论, 其主要代表是许乃济、邓廷桢、祁项、文祥等。“仍严例禁”的主张即是例禁论, 它还不能算是严禁论, 因为它主张仍按旧例查禁鸦片, 只是不同意弛禁鸦片, 所以, 还称不上严禁论。例禁论的主要代表是内阁学士朱嶠、给事中许球、江南道监察御史袁玉麟等。严禁论即主张对贩运、吸食鸦片者加重罪名, 严厉惩处, 其主要代表有陶士霖、黄爵滋、申启贤、经额布、贺长龄、林则徐、梁章钜、苏廷玉等。

弛禁论的代表性言论是太常寺少卿许乃济于道光十六年(1836)四月上的《鸦片例禁愈严流弊愈大亟请变通办理折》, 主张对烟禁“变通办理”。其根本目的在于制止纹银“偷漏”, 并禁止官、士、兵三种人吸食鸦片, 余则不论。许乃济认为, 鸦片纳税进口, 就“足以杜漏卮而裕国计”。[1] (P473) “杜漏卮而裕国计”是弛禁论在经济上的重要考虑。许乃济的奏折成为编入道

* 收稿日期: 2000-11-28

作者简介: 郑剑顺(1945-), 男, 福建仙游人, 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

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的第一篇奏折。公然奏请弛禁鸦片，许乃济是第一人。这种主张在当时得到两广总督邓廷桢、广东巡抚祁项、粤海关监督文祥的赞同，他们还拟了弛禁鸦片的“章程”上奏皇帝。[2] (P5-10)

当时例禁论反对弛禁，主张仍严例禁，认为议开鸦片例禁有碍国计民生。袁玉麟在奏折中指出：“弛禁之议，戾于是非者有三，暗于利害者有六。”[3] (P213) 针对弛禁鸦片可以“杜漏卮而裕国计”的论调，袁玉麟驳斥说：“若必借鸦片抽税，是见小利而伤大体也。”他认为，银之出洋，“禁鸦片亦出，不禁鸦片亦出”，关键看查禁鸦片“认真与不认真”，“不认真则鸦片之禁弛，纹银出洋之禁亦自弛”。[3] (P214) 况且，鸦片弛禁后，每年进口鸦片价值将有银二千万两左右。本来内地输出之茶叶、大黄等货，与洋人输入的呢羽钟表等货，“仅足相抵”，现在增添二千万两银，内地哪有价值二千万两银的货物出口与之相抵？“货不足抵，必益以银，是仍开门揖盗矣！”不可能达到“杜漏银”的目的。

严禁论是在许乃济奏请“变通办理”两年后提出的。1838年(道光十八年)四月，吏科给事中陶士霖奏请查禁鸦片，必须“议以重刑”，“将囤贩吸食鸦片各条例，从重议加罪名”。他认为，非如此，不能挽“积重之习”。[3] (P254) 这是严禁论的首发者。(黄爵滋的严禁论主张在陶折后，所以，黄不能称为严禁论的首发者。)同年闰四月，黄爵滋上了《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折》，陈述鸦片的流毒祸害，反对弛禁，主张严禁，并“重治吸食”。道光帝很重视这一奏折，将此奏折批转给盛京、吉林、黑龙江将军和直省各督、抚议奏。

遵照道光皇帝的谕旨，盛京、吉林、黑龙江将军和直省各督、抚都具奏“各抒所见”。据《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刊发的奏折统计，从道光十八年(1838年)五月至九月，奏复“塞漏培本”的奏折约30件。上奏者都表示要严禁鸦片，没有人再主张弛禁。这时的争议已不是弛禁和例禁的争议，而是如何严禁的分歧。以往学术界认为绝大多数官员赞同黄爵滋的主张是与史实不相符的。事实上，绝大多数奏折对黄爵滋提出“重治吸食”的严禁主张表示异议，他们认为“重治吸食”是“舍本而图末”、重流而轻源，主张要严惩贩烟开馆人犯、兴贩鸦片的奸商和夹带鸦片来华的夷商。[3] 从“塞漏培本”议奏中可见，当时已不存在弛禁与严禁的分歧，包括以往被史学界认为是“弛禁派”的琦善、伊里布、穆彰阿等人的奏折中都找不到有弛禁的言论。当时官员们的分歧是“重治吸食”与“严惩兴贩”，而“塞漏培本”的目的则是一致的。

从治源治流的重轻主次看，“严惩兴贩”是治源，“重治吸食”是治流。“严惩兴贩”的主张正抓到了问题的要领。从“培本”角度看，兴贩鸦片的奸商少于吸食鸦片的烟民，罪难罚众，治兴贩较易于治吸食。兴贩者容易在关口、路途查拿，吸食者则不易发觉。从罪恶轻重看，吸食者只自残其身，兴贩者则谋财害命，毒害他人，兴贩者的罪恶显然比吸食者重。从清政府的原定刑法条例看，兴贩鸦片烟，枷号一个月，发近边充军，为从杖一百，徒三年；买食鸦片者罪只枷杖。兴贩者定罪重，买食者定罪轻。因此，“严惩兴贩”主张更具合理性、可行性，“重治吸食”主张在源流、主次、利害、难易、量刑上有失权衡，有欠妥当。

当时，主张“严惩兴贩”的官员占多数，而赞同“重治吸食”的只有林则徐。林则徐实际上只能说是基本赞同“重治吸食”。因为他对黄爵滋“重治吸食”主张有所补充。补充之处就是主张对开馆兴贩以及制造烟具者的惩办罪名“均应一体加重”，“若逾限发觉，亦应论死”。[3] (P273) 实际上，林则徐把“重治吸食”与“严惩兴贩”同时强调。这种把“吸食”与“兴贩”鸦片罪同等量刑的意见也不是一种好办法。

道光皇帝在禁烟问题上的认识,直到虎门销烟,始终没有动摇过。说清政府对鸦片“时禁时弛”是有违史实的。1838年黄爵滋严禁主张的奏折被道光帝批转议奏,虽然大多数官员不赞同“重治吸食”,但严厉禁烟却是共同的认识。为什么会有此共识?这与道光帝的态度密切相关。其一,道光帝原来就三令五申禁烟,从没有动摇过。其二,批转议奏黄爵滋的奏折,并非要督抚、将军发表相反意见,而是要“各抒所见,妥议章程”。“妥议章程”是指“妥议”严禁鸦片的“章程”。封建官吏都很知道按皇帝旨意行事,所以,道光帝的态度影响了官员们,使督抚、将军没人再提弛禁的意见。以往学术界有人认为是林则徐的严禁主张影响了道光帝,使道光帝下了严禁决心,这不符合史实。

黄爵滋提出的“重治吸食”主张,林则徐的“严禁鸦片章程”和众多官员们的“塞漏培本”议奏,都基本上被清廷采纳。道光十九年(1839年)五月初五,道光帝批准颁布了由军机大臣、大学士敬敏等会议草拟的《严禁鸦片章程》,[3](P597)命将“章程”纂入则例,“永远遵行”。[3](P597)同年五月十三日,军机大臣穆彰阿等奏复定拟洋人携带鸦片入口治罪专条。同日,获道光帝批准。专条规定:“夷人带有鸦片烟入口图卖者,为首照开设窑口例斩立决,为从同谋者绞立决。……起获烟土全行销毁。……所带货物概行入官。仍予一年六个月限期。如于限内自首,将烟土全行呈缴者,免其治罪。”[3](P602)严禁鸦片成为清政府的最高决策,并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

道光帝批准颁布的《严禁鸦片章程》综合了黄爵滋“重治吸食”主张和议奏官员提出的“严惩兴贩”主张,指出:“兴贩与吸食,厥罪惟均,断不容稍从宽典。惟有一律从严,俾吸食者共畏刑书,兴贩者无从牟利,庶可根株净尽,永绝弊端。”[3](P566)道光帝的上谕写道:“因思海贩窑口实为祸首,罪魁倘非一律从严,概置重典,不足以防偷漏而塞来源。至吸食之弊一日不断,则兴贩之来一日不绝,亦不得稍从宽宥。今定以死罪,立限严惩。”[3](P598)这说明“重治吸食”和“严惩兴贩”都为清廷所接受,成为严禁鸦片的重要决策。

“重治吸食”的严禁论的着眼点在严塞“漏银”以培“国本”,严禁吸食,为“天下万世臣民计”。塞“漏银”培“国本”就是他们在经济上的考虑。他们认为,“国用未充,民生窄裕”,原因在于“漏银于外夷”。“以中国有用之财,填海外无穷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渐成病国之忧”,继续下去,后果不堪设想。[1](P485)“严惩兴贩”的严禁论的着眼点也在“塞漏培本”。他们认为只有查办漏烟漏银的“源”头,才能杜绝“流”,使鸦片烟不能进口,白银不能出口。可见,不论是弛禁主张,还是重治吸食、严惩兴贩的严禁主张,杜塞“漏卮”、维护国家财政经济利益,是他们的共同考虑。鸦片使白银外流,国家银币枯竭,军饷匮乏,危及统治。所以要想办法解决鸦片问题,必须杜塞“漏卮”,这是他们的共识。

如何解决鸦片问题,杜塞“漏卮”,是弛禁论、例禁论与严禁论的分歧所在。弛禁论的主张立足于对鸦片进行管理、疏导,把鸦片当作“洋药”照原先惯例纳税进口,以税银回收外流的白银,增加财政收入。这种主张从纯经济利益考虑,具有可行性,实行起来会增加关税收入,“裕国计”,但是却有悖商业道德,有害人民健康,有损政府形象和民族利益,因为这是在发毒品财。而且,鸦片弛禁后,并不一定能杜塞住白银外流。随着鸦片进口数量的增加,出口土货将不足相抵,白银外流仍将不可避免。所以,弛禁论是不可取的。学术界有人认为这种主张有所谓“积极作用”而加以肯定是不应该的。例禁论的主张是想按陈规旧例禁烟,他们禁烟的思想是可嘉的,禁烟的老办法却是不实际的,是禁不了烟的。严禁论主张严厉禁止贩卖鸦片,这种主

张,既看到“国计”,又关注到“民生”。这是对毒品所应有的正确立场,符合民族利益和广大人民利益。

必须指出的是,以“重治吸食”、罪以死论禁烟是不妥当的,不应受到肯定。吸食者要惩处,但一般情况下还不应处死。“严惩兴贩”、罪以死论才是值得肯定的较合理合情的主张。

二、封关“绝市”议

在例禁论和严禁论者中,有的提出以封关“绝市”来达到禁止鸦片的目的。早在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包世臣在他的著作《庚辰杂著》中曾提出此建议。他写道:“鸦片之禁已严,而愈禁愈盛,以中其毒者则难以自止,而司禁之人无不早中其毒,又复得受肥规,却再加严法,终成具文。此物内地无种,……但绝夷舶,即自拔本塞源。一切洋货皆非内地所必须,不过裁撤各海关,少收税银二百余万两而已。”[4](P213)“绝夷舶”,就是断绝中外贸易,不让“夷舶”来华。这样,鸦片就断了来源。包世臣认为这是“拔本塞源”的办法。道光十一年(1831年),工科掌印给事中邵正笏上奏,认为“纹银偷漏于外洋,鸦片流毒于内地”,是因为“汉夷交易”贻害,所以,他提出“惟有闭关不纳,绝其贸迁,是为上策”。[3](P74)在1838年的“塞漏培本”议奏中,也有官员提及封关绝市。如琦善,他主张封关绝市,认为“不准通商,则鸦片无自而来”,从而达到禁烟目的。[1](P518)龚自珍在林则徐奉命赴广东查禁鸦片时,向林则徐建言献策,肯定禁鸦片塞漏银和“重治吸食”的决策,同时主张对鸦片“绝其源”。他认为,不仅要断绝鸦片来源,还要“并杜绝呢羽毛之至”,“又凡钟表、玻璃、燕窝之属,……皆至不急之物也,宜皆杜之。”[5](P169-170)龚自珍的“绝其源”、“宜皆杜之”的主张,实际上就是封关绝市。林则徐对此看法没有表示异议。[5](P171)

林则徐到广州后,一面查拿兴贩、吸食鸦片者,一面“为清源之计”,“拔本塞源”,勒令洋人缴出夹带鸦片烟土,特别是勒令停泊于零仃洋的22艘鸦片趸船缴烟,这是完全正义之举。洋人自知夹带鸦片“理短”,[6](P641)所以也不得不交出鸦片烟土。林则徐认为,“鸦片贻害中华,久已势成积重,若非筹拔本塞源之道,断难收一劳永逸之功。”道光帝对此看法很赞赏,批示道:“来源外断,栽种内除,虽不肖之徒处处皆有,无从购觅,势亦不禁自绝也。”[6](P637)这意味着清廷上下已把杜绝鸦片来源摆在首要位置,看得比“重治吸食”还重要。

杜绝鸦片来源就涉及广州这一唯一对外通商口岸的开关问题。如上所说,包世臣、琦善、龚自珍都主张封关,认为这是“拔本塞源”的根本办法。林则徐虽然没有主张不分青红皂白封关,但他也把断绝贸易作为“塞源”的重要辅助手段。如道光十九年(1839年)二月,虎门销烟前,英国大鸦片商颠地企图脱逃,被林则徐截回,并照历届英商违抗即行封舱之案,移咨粤海关监督豫堃,“将各夷住泊黄埔之货船暂行封舱,停其贸易”。[9](P629)林则徐认为,“此次特遣查办,务在永杜来源”。[9](P628)“鸦片之禁,不但宜严于百姓,实可倍严于夷商。”[6](P640)因此,在收缴鸦片后,他要求来华贸易的“夷人”都要“出具甘结”,声明“嗣后来船永不敢夹带鸦片,如有带来,一经查出,人即正法,货尽没官。”[9](P639)这种“甘结”能否起到“永杜来源”的作用,恐怕要打问号,因为纸面上的保证是不可靠的。相反,没有这种具结,只要中国政府颁布有关法律,照样可以依法缉私,惩治贩卖鸦片的来华“夷人”。这是中国的主权,不以“夷人”接受与否为转移。当时,林则徐却十分看重这种传统“具结”。由于英方不肯如式具结,所以,清政

府迈出了封关绝市这一步，下令断绝中英贸易。

中英贸易断绝后，顺天府尹曾望颜奏请“封关禁海”，断绝所有对外贸易。他认为只断绝中英贸易还不行，“若听他国夷船互市，安知其不将载来烟土寄顿英吉利船内，如从前零丁洋寄顿趸船之故习？而载彼货入口，载我大黄茶叶出口，安知其不为英吉利转运乎？”因此，他建议，“无论何国，不准通商”。同时，他主张在封关的同时严“海禁”，“除口内往来船只不禁外，其余大小民船，概令不准出海，即素以捕鱼为生者，亦止许在附近海内捕取”。[3] (P768-769) 这种主张，大有重演清初封关禁海的老把戏，只是针对的对象不同。清初是针对海上反清势力，此次是针对鸦片贩卖。清廷将此奏折下发广东大吏议奏。林则徐等不赞同此做法，认为要区别对待，不宜“概断各国贸易”。区别对待，有利分化瓦解，“以夷治夷”，“使其相间相睽，以彼此之离心，各输忱而内向。若概与之绝，则缺望之后，转易联成一气，勾结图私。”[7] (P32)

以封关绝市杜绝鸦片来源的思想和决策，是一种简单化的办法，是一种不合时宜的错误思想和决策。理由如下：

第一，鸦片虽然为“夷船”贩运来华，但并非其单方面所为，还有本地奸商和受贿官员的配合。实际上，“夷船”夹带的鸦片都没有直接带进广州口岸，而是卸在口岸外的趸船上，“所有各路兴贩鸦片，多在洋面舟次，与夷人交易，盘运过船。即或在口内议买，亦须赴口外运货。”[6] (P665) 赴口外运货，靠的是本地奸商的“快蟹”、“拖风”等艇。因此，封关绝市并不能堵住“夷船”在口岸外洋面与本地奸商借着受贿官员的庇护而进行的鸦片交易。

道光十四年(1834年)，两广总督卢坤在上奏中曾指出闭关论的不是。他说：“不知夷人在粤贸易已阅二百余年，且亦不止英吉利一国，万无闭关之理。况奸犯到处皆有，勾串外夷为鬼为蜮，纵使闭关，亦未必即能净尽，更无此办法。”[3] (P166) 许乃济在这一点上也不含糊，他就不同意“绝夷人之互市”，认为：“夷舶在大洋外，随地可以择岛为廛，内洋商船皆得而至，又乌从而绝之？……是虽绝粤海之互市，而不能止私货之不来。”[3] (P201) 林则徐等实际上也认识到这一点。正如他们在奏折中所说：“封关云者，为断鸦片也。若鸦片果因封关而断，亦何惮而不为。惟是大海茫茫，四通八达，鸦片断与不断，转不在乎关之封与不封。即如上冬以来，已不准英夷贸易，而臣等今春查访外洋信息，知其将货物载回夷埠，转将烟土换至粤洋。并闻奸夷口出狂言，谓关以内法度虽严，关以外汪洋无际。通商则受管束而不能违禁，不通商则不受管束而正好卖烟。”[7] (P33) 林则徐等以此作为不赞成概断各国贸易的理由。然而，他们没有意识到，断绝中英贸易的失策也是同样道理。

第二，维持中外通商贸易与缉查鸦片、杜塞鸦片来源是不矛盾的，关键在对进口货物的检查和关口的管理。正如嘉庆帝上谕所指出：鸦片烟能由外洋流入内地，蛊惑人心，戕害生命，“皆由各处海关私纵偷越”。[3] (P7) 道光帝上谕也指出：“鸦片烟一项，流毒甚炽，总由地方官查拿不力所致。”[3] (P51) 如果都像林则徐那样严查海口，认真把关，鸦片交易就很难进行。正常的通商贸易并不妨碍缉查鸦片，“夷人”不具甘结，并不影响执法人员依法打击鸦片贩卖。所以，杜塞鸦片来源完全不必要封关绝市。封关绝市是因噎废食，是完全错误的。

第三，封关绝市不利本国经济发展。对外通商贸易不仅利在“夷人”，也利在本国，能增加本国关税收入，促进本国经济发展和中外技术、文化交流。这是当代人无不知晓的道理，然而，当时清政府包括道光皇帝和官员们并不明白这一道理。他们错误地认为外夷没有中国的茶叶、大黄就活不了，中国断绝贸易，他们买不到茶叶、大黄，就“绝”了“生计”。所以，这是一张制

其命的“王牌”。断绝了中英贸易后，官员们还担心其他夷商会多买茶叶、大黄去接济英夷，所以奏请对茶叶、大黄限额出口，“不许各夷逾额多运，即为箝制之方”。[7] (P33) 这完全是一种不知“夷情”的认识。实际上，外夷购买中国茶叶、大黄，是因为西方有需求市场，可以获利，所以他们乐于贩运。而茶叶、大黄出口对中国也有利，可以使白银回流，并促进茶叶、大黄生产。然而，他们没有认识到这一点。他们对通商贸易十分轻视，认为开放广州一口对外通商是对“夷人”的恩惠，中国地大物博，百产丰盈，并不“借资”夷货，区区关税收入于“帑藏”（国库）无足轻重，不算什么。这是典型的自给自足小农经济思想的反映，说明直到鸦片战争前，封闭型的小农经济思想仍在清朝统治者中占主导地位。这是中国商品经济长期徘徊不前、社会经济无法出现转型和飞跃的重要因素。

第四，封关绝市招祸。封关绝市从哪一方面讲都是不可取的，想杜绝鸦片来源杜不了，想以此为手段使不遵约束的“夷人”“驯服”已成老皇历。以往的成例不灵了，因为清朝已没有实力封关绝市，西方列强为了开辟商品市场，已不允许清朝封关绝市，英国殖民主义者遂以武力回应清朝的封关绝市。

魏源在鸦片战争后，总结鸦片战争的经验教训，认为沿海大患正是由闭关激起的。他指出：如果当时能“暂宽市舶之操切”、“以治内为治外”，整理水师武备，那么情形将大不相同。他强调说，不骤停贸易，并不是要放任鸦片贸易以“养痍”，而是要通过“自修自强”来断绝鸦片。[8] (P187) 魏源的这种认识应该说是真正开眼看世界的切合时宜的认识。

总之，主张封关绝市以断绝鸦片来源和为了杜绝鸦片来源制服“夷人”而采取封关绝市的举措，都是错误的、不可取的。因为此种观念和做法还停留在封建小农经济时代，其与落后的国力不相适应，与早已进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时代的世界不相协调。

三、弛种土烟说

鸦片战争前，国内已有违禁私种罌粟制造鸦片者。如嘉庆十年（1805年）后，浙江台州、云南土司有种罌粟取膏者。由于制造技术欠缺，“必转贩至澳门，加以药料，方可吸食”。[4] (P213) 后来，广东、福建等地也有种植罌粟制造烟膏者。鉴于进口鸦片屡禁不止，白银外流等情况，弛禁论者提出弛种罌粟之禁，以减少鸦片进口和白银外流。如许乃济在他的“变通办理”奏折中，主张弛种罌粟之禁，以土烟敌洋烟。许乃济认为，因内地禁种罌粟制造鸦片，所以“夷人益得居奇，而利藪全归外洋矣。……今若宽内地民人栽种罌粟之禁，则烟性平淡，既无大害，且内地之种日多，夷人之利日减，迨至无利可牟，外洋之来者自不禁而绝。”他还认为种罌粟不仅不会“夺南亩之地力，荒农夫之耕作”，还会“大有益于农夫”。如在广东，九月晚稻收割后始种罌粟，二三月便开花结实，收浆后土地乃可种早稻，不会影响水稻耕作，还可增加收入。[3] (P203) 两广总督邓廷桢、广东巡抚祁璜，粤海关监督文祥等在议奏中赞同许乃济的看法，主张民间栽种罌粟，“可稍宽厉禁”。为了不妨碍“农功”，他们建议，应出示晓谕，规定凡山头地角不成丘段处所，准其栽种，不得占种良田，致伤本计。[3] (P209)

这种弛种土烟看法的着眼点也在杜漏银和裕国计，同样是想发毒品财。生产鸦片能发财，这是毫无疑问的。这种能发财的生产一经弛禁，“有益于农夫”也是必然的。然而，要使得不影响农作物生产却是不可能的。因为鸦片生产比农作物生产更具有吸引力，势必喧宾夺主，“致

伤本计”。所以，正如道光帝在查禁种卖鸦片的上谕中所指出：若不禁种种卖鸦片，将来必至传种各省，“不特贻害善良，更属大妨耕作。”[3] (P90) 如果“传种”的是无害的经济作物，那么“妨耕作”是不值得责备的。因为“传种”的是有害的罂粟，所以“妨耕作”就必须谴责了。弛禁论者只想到杜漏银和裕国计，而不顾人民的死活，不顾民族的根本利益，所以，这种弛禁论同样是不可取的。不论其能否起到杜漏银和裕国计的效用，只要是危害人民健康、损害民族利益的，就应否定。

综上所述，为了解决鸦片问题造成的白银外流、国计短绌，而主张对鸦片纳税进口、对种植罂粟弛禁，或主张封关绝市，都是不可取的错误思想。正确的处理应是既要解决鸦片问题，又要杜漏银、裕国计。禁鸦片的关键在于严厉依法缉查、打击鸦片贩卖和吸食者，特别是打击鸦片贩卖，而不在于断绝对外通商。相反，大力发展对外贸易，使出口货价值大于进口货价值，才是杜漏银、裕国计的良策。如采取鼓励茶叶、生丝、瓷器等土特产品出口，改变对“西洋”国家通商有来无往的落后局面，重税进口货等通商贸易措施，才是杜漏银、裕国计的最佳选择。同时，大力开采银矿，改革货币，发展商品经济等也是“裕国计”必须解决的重要课题。由于清朝统治者囿于小农经济思想，严重缺乏商品经济观念，脱不出封闭型的落后思维模式，没有把眼光投向世界，所以使得他们在对外通商贸易上显得无知，解决鸦片问题的思想和决策也出现失误。

参考文献：

- [1] 中国史学会.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 鸦片战争(一)[Z].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
- [2]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卷一[Z]. 北京: 中华书局, 1964.
- [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 第一册[Z].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 [4] 包世臣. 包世臣全集[M]. 合肥: 黄山书社, 1997.
- [5] 龚自珍. 送钦差大臣侯官林公序[A]. 龚自珍全集[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 [6] 林则徐. 林则徐集·奏稿: 中册[Z].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7] 梁廷枏. 夷氛闻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8] 魏源. 魏源集: 上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责任编辑: 陈双燕]

On the Opinions about Banning Opium before the Opium War

ZHENG Jian-shun

Abstract: Before the Opium War the banning of opium smoking and trade was not strict. There were two different viewpoints in the strict banning. One was to punish the smokers severely, and the other was to punish the traders severely. It is clear that to sentence the traders to death was surely more reasonable than to sentence the smokers to death. It was not proper to try to ban opium trade by stopping border trade. To loosen the ban and permit peasants to grow opium in China was aimed at reaping unfair profits. The key to opium banning was to forbid opium trade, instead of banning foreign trade as a whole. To promote foreign trade was the best way to enrich the country.

Key words: opium, theory of slacken-the-banning, theory of conventional banning, Theory of strict banning, stopping the foreign trade